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康啓峰
電話：06-2991111#8153
傳真：06-2953219
電子信箱：cifo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綜字第1090646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遙控無人機禁止或限制飛航區域提報作業說明（0646659A00_ATTCH1.odt、0646659A00_ATTCH2.ods）

主旨：檢送「臺南市政府遙控無人機禁止或限制飛航區域提報作業說明」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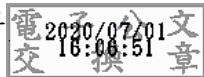
- 一、依據109年6月18日奉市長簽准事項辦理。
- 二、因應民用航空法之遙控無人機專章於109年3月31日施行，為協助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本市遙控無人機禁止或限制飛航區域之提報作業，特訂定本說明。
- 三、本市遙控無人機管制區域將定期檢討及修正公告，倘屬已公告需刪除者，本局彙辦後每月修正公告，如為新增、修訂者，每半年修正公告（併同民航局系統圖資更新）；各機關倘有提報需求，請依「臺南市政府遙控無人機禁止或限制飛航區域提報作業說明」及附表依式填報。
- 四、另部分機關提報管制區域業經本局於109年5月15日召會協商，本次提報資料將配合民航局期程納入次一週期辦理圖資更新及修正公告作業（預計109年12月）；爾後請定期檢



討管制區域，如有新增、修訂或刪除者，應提報本局彙
辦，俾憑辦理圖資更新及修正公告作業。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除外)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科



裝

訂

線

